# 公交车起步乘客摔倒，责任谁承担？

生活中

公交车作为便民的交通工具

为城市居民的出行带来了很大的便利

但因公交车突然刹车

或突然启动导致乘客

不慎摔倒的情况也屡有发生

公交车起步致乘车人摔倒

责任谁承担？

↓↓↓

生活中，乘坐公交绿色出行，既低碳环保，又便民利民。乘客乘坐公交车辆，与承运人成立客运合同关系。除因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旅客自身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伤亡而承运人无需承担责任外，对于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，承运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**

**第八百一十一条**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、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。

**第八百二十三条**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；但是，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、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。

**第九百九十六条**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，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，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在乘坐公交车的过程中，司机有保护所有乘客的安全的义务，乘客也有保证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。广大公交车司机在驾车时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主动提醒乘客“站好扶稳”，另外，乘客在乘坐公共交通时，应严格遵守乘车安全守则，等车时，在车站的指定位置耐心等候，车辆来时有序上车；乘车时，不要在车厢内随意走动、追逐、饮食，不要把头、手伸出窗外；下车时，务必要等车辆停稳并确认车门左右没有来车后，再有序下车，以免发生意外。